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7995515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3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河北兆鑫体育用品制造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沧州市盐山县盐山镇西门外村

代理机构 北京辉鼎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（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）；打浆机；烘干机（制茶工业用）；压缩机（机器）